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113年3月26日院教評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5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所屬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師外審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 三、本學院辦理外審，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三)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四親內等親屬關係者。
  - (五)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四、本學院教師外審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可自行提出不超過三人的外審委員迴避名表單(請至本校人資處網頁下載表格)並應敘明理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尊重教師之建議。
- 五、外審委員產生名單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各專業領域之外審委員資料庫。
  - (二)由院教評會委員自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10至12人(附件一)，連同申請資格審定教師所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隨機抽選外審名單正取六人、備取若干人，惟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由本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 六、教師資格審定著作(著作、技術報告、學位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外審委員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4位，其成績須均達80分以上，始視為合格，並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七、外審委員選任應遵循原則：
  - (一)外審委員名單須嚴予保密。
  - (二)外審委員須按送審人學術專長，在該專業領域選任公正人士。
  - (三)外審委員須由「院教評會」共同決定並建立資料庫。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95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5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4年12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年12月1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8年6月2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0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01月1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03月16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年11月25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教師資格審定外審委員推薦表**

申請資格審定 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送資格 審定職級	
資格審定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型送審	資格審定之 代表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及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成就證明

外審委員推薦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系所/學位別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及電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 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三) 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四親內等親屬關係者。
- (五) 與送審人為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六) 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